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保留证明事项目录与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录

保留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不包括申请人已取得的证件、证照、资质及前置审批事项等）。目录之外的证明事项，各单位不得再要求开具。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

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石家庄市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和石家庄市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对两个目录中涉及我局事项进行了梳理，明确了我局保留证明事项 12 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1 项，编制保留证明事项目录与实行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以下简称两个目录）并在市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确定两个目录适用对象

保留证明事项适用对象：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工作流程

相关科室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使用省局编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

诺制办事指南、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和承诺人信用状况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并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建立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科学界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失信行为，健全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承诺办理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并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况依法制定相应惩戒措施。

六、加强信用监管

要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按照信用风险等级，实施精准监管、智慧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运用新媒体时光、舆论施压惩戒、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探索失信惩戒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

附件：1、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版）（12项）

2、石家庄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1年版）（1项）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2日

